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斯椅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英
訴訟代理人　顏道
被　　告　元邑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零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承攬被告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大樓之座椅工程，總價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210元。原告依約已交貨裝修完成，被告卻尚餘尾款840,168元未付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40,1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統一發票等件附卷為證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委由原告施作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大樓之座椅工程，原告已依約安裝施作完成，惟被告尚餘尾款840,168元未給付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負給付報酬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840,168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40,168元，及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